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9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思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生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秋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7,552,480.56	1,038,756,302.50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2,219,106.78	786,739,105.06	10.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464,762.35	13.74%	754,379,585.13	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24,254.41	29.46%	106,509,951.72	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17,826.10	30.62%	96,647,666.38	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9,871,956.42	21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2.38%	0.93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2.38%	0.93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0.70%	11.68%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99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2,03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72,00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0,403.29	
合计	9,862,285.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思龙	境内自然人	9.65%	11,095,906	11,095,906	质押	5,258,000
刘宏光	境内自然人	6.43%	7,397,250	7,397,250	质押	5,160,500
杨成青	境内自然人	6.43%	7,397,250	7,397,250	质押	6,864,000
丁发辉	境内自然人	6.43%	7,397,250	7,397,250	质押	3,093,00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6.43%	7,397,249	7,397,249	质押	4,335,000
樊剑军	境内自然人	6.43%	7,397,249	7,397,249	质押	3,736,500
任思荣	境内自然人	5.71%	6,564,401	6,564,40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9%	4,590,200			
刘晓军	境内自然人	2.23%	2,564,401	2,564,401	质押	312,000
李加勇	境内自然人	2.16%	2,481,362	2,481,362	质押	1,35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0,2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98,948	人民币普通股	1,598,94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任思龙与任思荣为姐弟关系;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共为九人,另一人为李遇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58.36%,主要是因为采购材料到货并验收入账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692.02%,是因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86.33%,主要是员工借支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

4、存货期末较期初增长52.59%,主要是因为销售备货及材料库存增长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长53%,是因为公司参股设立的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后续出资到位;

6、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124.95%,主要是募投项目基础建设及康桥二期项目支出增加导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79.68%,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106.9%,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的资产购置款项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2,508,509.49元,是因为公司非买断式的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10、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9.96%,是因为随着销售额增长,公司采购额相应增长;

11、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7.42%,是因为销售额增长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33.83%;是因为报告期销售额增长,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13、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770,402.50元,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股利尚未发放;

14、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2.35%,是因为公司待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15、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增长31.94%,是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7.28%,主要是IT支出、研发投入及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增加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同比减少52.18%,是因为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增加55.94%,是因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31.52%,是因为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增长所致;

5、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46.10%,是因为税前利润增长所致。@(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18.02%,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增长回款增加引起;

2、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同比减少106.52%,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其中任思龙先生拟以现金出资认购金额为9,000万元,卢生江先生拟以现金出资认购为3,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51.9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66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49、050、051、052、053、054等公告;

2、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60公告;

3、201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578号),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74公告;

4、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对原方案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36万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35.97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85、086、087、088、090等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15年07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49、050、051、052、053、054等公告
	2015年07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60公告
	2015年08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74公告
	2015年10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85、086、087、088、090等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任思荣;刘宏光;刘晓军;李遇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锁定期满后减持作出如下承诺:1.自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017年01月23日	2019-01-23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晓军;卢生江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减持作出如下承诺:1.自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3.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017年01月23日	2019-01-23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承诺事由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荣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上述股东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上述自然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2017年01月23日	2019-01-23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招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本公司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6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剩余的全部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作为现时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本承诺人将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承诺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2015年01月21日	2016-01-21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就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3年12月20日	9999-12-31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已就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作出如下承诺: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	2013年12月20日	9999-12-31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良信电器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良信电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价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2014年01月21日	2017-01-23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卢生江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良信电器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良信电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2014年01月21日	2017-01-23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就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如下承诺: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0日	9999-12-31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已就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作出如下承诺: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和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	2013年12月20日	9999-12-31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如下承诺: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如下承诺: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如下承诺: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股份,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2013年12月20日	9999-12-31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辉;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李加勇;卢生江;朱自立;朱振林;卢西平;陈礼生;王金贵;卜浩民;王建东;邵彦奇;吴铁良;甘咏梅;王伟;吴超;邵博扬;李晨晖;何晓;刘德林;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1日	2017-01-23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自良信电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215.4万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01月21日	2015-01-21	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辉;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卢生江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4年01月21日	2014-07-21	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卢生江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二)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三)协议九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九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承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亦不会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六)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每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方并应当向守约各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31日	2017-01-23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	2013年12月20日	2017-01-23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晓军;李遇春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为促进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良信电器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3年12月20日	2017-01-23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晓军;李遇春已就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已就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为促进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良信电器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良信电器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良信电器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良信电器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良信电器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良信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利用良信电器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良信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0日	9999-12-31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531.6	至	13,537.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27.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坚持“集中、聚焦”的原则,加大市场拓展和行业开发,加快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制,不断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水平,保持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思龙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9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内 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衡安路668号第4-8幢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经营范围	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加工、制造,电器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机器设备的融物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器元件、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器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机器设备的融物租赁,自有厂房的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章程》也将做相应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9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9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3),公司定于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思龙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任思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95,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一号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